

社團法人台灣醫療糾紛關懷協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崁頂路 1025 巷 132 號 1 樓

電話：[REDACTED]

電子信箱：jfumien@gmail.com

10058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 號

受文者： 行政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03 日

發文字號：醫懷糾字第 10707031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接獲醫糾家屬陳情，貴院衛生福利部醫事審議委員會受理法院委託鑑定時，未按法院委託事項做成鑑定報告，相關疑義詳如說明三，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民眾陳情糾字第 10705161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按衛生福利部(下稱衛福部)醫事審議委員會(下稱醫審會)之鑑定意見為法院判決之依據，鑑定錯誤影響當事人權益至鉅，該陳情人已數次向衛福部質疑鑑定內容，卻未獲正面回應。

三、請核示如下各點：

(一) 鑑定報告之法律性質為何？

(二) 衛福部如何避免鑑定錯誤？是否訂定改善作為？

(三) 對於該錯誤鑑定如何救濟？

(四) 涉及錯誤鑑定之人員是否有內部懲處？是否負偽證之責任？

(五) 當事人為維護渠法律上利益，如何請求衛福部醫審會提出說明？當事人曾親洽衛福部，僅由一不具名政風人員檢視該鑑定內容，懇請鈞院指派衛福部及鈞院相關人員，協助檢視鑑定內容，以利陳情人指出錯誤部分。

附件：無

正本：行政院

副本：王 [REDACTED]

理事長 李福民

裝

訂

線